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1972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
A09030000E_1155401972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5401972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入校入班陪伴實施計畫、班級實施THSD實施計畫及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011號函送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數位學習特色之高級中等學校，特辦理旨揭3項計畫，鼓勵貴校申請辦理，其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教育部主管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有意願申請計畫之學校，請依旨揭3項實施計畫申請方式提交申請表，申請截止日期至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


(四)如貴校申請2項(含)以上計畫，本署以「不重複補助」為原則，擇一計畫核定。

三、如有申請計畫之疑義，可逕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小姐(電話：04-22188098)及陳小姐(電話：04-22188099)，或寄信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箱(meshso@mail.ntcu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)(均含附件)

